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3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工程
(2020-410154-83-02-096175)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项目申请报告
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
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
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
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8.5
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
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
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
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
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
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
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马晓婷



2024年1月9日

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9日

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职业技术学院、张燕祥、15838126631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、刘雪玲、13526666313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马晓婷、69691121